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2,500.00 万元
- 资助期限:1 年
- 资助利率:2.14%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5066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贷款利率为 2.14%,贷款期限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250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2.14%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26,4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9,500.00 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6,900.00 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皓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67722060J		
成立时间	2007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		
主要办公地点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		
注册资本	22,011.1024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39.23	65,887.23
	负债总额	43,024.93	37,937.81
	资产净额	27,914.40	27,949.42
	营业收入	94,200.73	138,968.80
	净利润	-105.48	-1,390.7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炭素化工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发放 4 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 26,400.00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72%的股权,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28%的股权。炭素化工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贷款利率为 2.14%,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炭素化工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炭素化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委托贷款,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30,400.00	2.13%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4,833.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713.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315XY251014T000053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炭素化工公司最高限额 5,0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炭素化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4.72%		
法定代表人	张皓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667722060J		
成立时间	2007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		
注册资本	22,011.102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39.23	65,887.23
	负债总额	43,024.93	37,937.81
	资产净额	27,914.40	27,949.42
	营业收入	94,200.73	138,968.80
	净利润	-105.48	-1,390.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招行唐山分行向炭素化工公司办理的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额 5,000.00 万元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炭素化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炭素化工公司 94.72%的股权。公司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全额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炭素化工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8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 85,200.00 万元,剩余额度 265,650.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9,713.72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政府回购并终止特许经营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因公司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未能保证项目连续三个月正常运转和投资收益要求,触发各方于 2023 年签署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原协议”)中项目回购约定情形。相关方于近日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终止协议》约定,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购实施主体”)履行回购义务。相关方将另行签署《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最终以各方盖章签署的协议名称及内容为准)。
- 本次终止特许经营权事项,系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触发锡山经开区管委会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2023 年 9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锡山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联合体注册成立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锡东工业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子公司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二、本次终止协议的情况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若项目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无法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及投资收益,或实际处理水量连续 3 年未达基本水量,由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单位对项目进行回购。

因项目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含人工、药剂、能耗等)及最低投资收益,项目无法正常运转,触发项目回购情形。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终止协议》,并由锡山经开区管委会指定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三、《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1 方:无锡市坪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乙 2 方:无锡市锡山中荷水务有限公司

乙 3 方:无锡市锡山荷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终止标的与原因

1、终止标的

原协议项下甲方授予乙方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全部特许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权,及依据原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2、终止原因

因项目公司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期间,向园区排污企业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连续三个月不足以覆盖运营成本(含人工、药剂、能耗等)及最低投资收益,项目无法正常运转,触发项目回购情形,导致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指定主体回购项目”方式终止原协议特许经营权。

(三)终止生效日

双方一致同意,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回购条款

甲方指定无锡云隆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相关方将另行签署《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协议》。

(五)补偿与其他款项结算

本协议终止即构成“回购触发条件”,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补偿款。乙方相关收益将通过“回购价格”实现,该回购价格已包含原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合理收益、移交费用等全部补偿内容,双方不再就补偿金额另行核算。

回购及补偿相关事宜,原则上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回购价格结算、合理收益核算、移交费用确认等与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将在相关方另行签署的《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协议》中约定。

(六)违约责任

特许经营终止阶段发生的违约行为,按照原协议中对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项目回购阶段发生的违约行为,按照《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协议》(最终以各方盖章签署的协议名称及内容为准)中的约定内容执行。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启动,30 日内未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向项目所在地(无锡市锡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明确规定事宜以原特许经营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特许经营权事项,系各方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触发锡山经开区管委会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协议进行了充分协商,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充分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协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目前相关方尚未签订《锡东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回购协议》,回购价格结算、合理收益核算、移交费用确认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 亚振 公告编号:2025-11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 36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1.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55.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33.65 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 子公司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 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544.89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偏离大盘指数 13.5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56,市净率为 2.1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 46.00,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1.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55.4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33.65 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 36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8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98,108,8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98,108,8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
-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除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相关承诺外,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因亏损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而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将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6 年 1 月 6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936,70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3,29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298,108,88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72.203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1,873,817 股股票登记完成。公司股本由 401,000,000 股变更为 412,873,81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如果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未盈利(发行人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且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 2%。

(2)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减持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8,108,8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2.203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朱义	298,108,880	72.2034	298,108,880	0
合计		298,108,880	72.2034	298,108,88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98,108,880	36
合计		298,108,880	-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6 年 1 月 6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8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8 个月;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上述授权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授信实际落地情况可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有效利用年末收款高峰期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临 2025-088)详见 2025 年 12 月 2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8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有效利用年末收款高峰期产生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此额度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受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的季节特性影响,根据资金可能出现的时点性冗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